**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自评总分** | | | | | 92 |
| 投入（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情  （5分） | 职责明确  （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  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  （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  （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  （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  （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0 |
| 支付进度率  （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4 |
| 结转  结余率  （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  （15）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  完整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分） | 履职  完成  情况  （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  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 经济效益  （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  （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  （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  |  |  |  |  |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工作以及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政策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和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4）研究拟订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负责编制城区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县城市供热、供气工作；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参与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5）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定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国家和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巨鹿县住建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1. 人员情况。

巨鹿县住建局总计101人，其中：行政人员共计7人、事业在编财政人员共计28人、事业在编自收自支人员共计12人、事企管自收自支人员共计54人。

（三）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工作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着力抓好公共建筑服务体系建设、业务工作创新和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改革三项重点工作,夯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基础建设三大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在的、普惠的、精准的、高品质的行政服务，使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做出新贡献。

（四）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84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7.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06.27万元。
2. 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为984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89.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22万元；项目支出9529.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上年结转）邢市财环资2020年85号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04.93万元、（上年结转）冀财建2020年316号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第二备选计划2020年运行补贴）320万元、冀财建2020年309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2019年任务运行补贴）322.5万元、邢市财环资2020年86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1887万元、冀财建2020年266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2018、2019年任务运行补贴）322万元、冀财建2020年3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3402万元、冀财社2020年196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0万元、冀财社2020年208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0万元、集中隔离点建设1157万元、东安街北延剩余工程款906.27万元、一行大道（定魏线-洪水口）段亮化工程资金135万元、偿还工程款76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7.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843.8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683.3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7.347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10.655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1.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不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努力让居民生活更加舒心。

2、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3、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4、规范建筑市场各方面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县管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5、加强市场监测，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6、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质。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1）、新建的一行大道（定魏线-洪水口）段道路亮化工程总长度6900m，安装太阳能路灯138基。

（2）、黄巾大道西延工程是洪溢河新区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是连接县城和邢衡高速的重要城市干道，也是我县的对外迎宾线。该工程自益雅公司西围墙至三号路全长1642米，绿线宽100米，红线宽60米，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宽22.5米，非机动车道宽5.5米，中间绿化分隔带宽5米，便道硬化宽度3.2米，两侧绿化带宽25.05米。

（3）、东安街北延工程改善城市交通条件，塑造城市新形象，提高巨鹿县城市的竞争力。该项目主要建设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照明及绿化，项目的实施为巨鹿城市路网交通更加便捷畅通，对加快巨鹿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和“美丽城镇”创建工作**

**（1）、**低收入家庭住房实现动态管理。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县住建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2018年后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3950户住房情况进行再次排查、鉴定，全部达到安全住房标准，低收入家庭住房实现动态管理，住房安全保障率100%。

**（2）、**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我县在全市率先完成排查工作，共排查农村房屋103149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66座。通过采取修缮加固、拆除重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治。

**3、清洁取暖工作**

（1）、2021年市下达我县4633户双代改造任务，其中气代煤4480户、电代煤153户。2021年9月底，我县双代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位次始终处于市级前列。

（2）、历年双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共出动检查人次2000余人次，累计排查出报警器未接电或悬挂位置低、燃气管线与强弱电搭接、限高标识缺失等安全隐患2466处，隐患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为全面提升我县燃气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城中村改造工作。省定我县西徐庄城中村和东韩庄城中村年内要全部启动。2021年5月，均已达到启动任务标准，已提前完成任务。

（2）、679套公租房建设工作。已在孵化园选址12.57亩，设计建设公租房235套。目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组卷中。

（3）、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全年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补贴10920元。

**5、物业老旧小区**

根据《巨鹿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棉纺厂家属楼、土产公司家属楼、农业开发办家属楼、物资局家属院进行楼顶防水、外墙保温、粉刷、路面硬化、污水管道整治、路灯安装等改造。对运管站家属楼、农行家属楼进行楼顶防水、外墙保温、粉刷、路面硬化、污水管道整治、路灯安装等改造。

**6、集中隔离点建设**

由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集中隔离点压力日趋增加，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需要，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和县委主要领导要求，我局负责建设规格为3米\*6米（含隔断、蹲便、花洒、洗手盆）移动板房600套。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1、市政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区路网结构  2、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实施长度 | 道路排水改造长度 | 米 | 按照施工图纸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道路排水改造合格率 | 100% | 相应的验收规范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道路排水改造完成情况 | 100% | 相应的验收规范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 ≧98% | 群众满意度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环境治理 | 改善水生态环境 | ≧95%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2、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运行补贴  2、完善电网改造  3、历年改造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照片信息上传至系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行补贴户数 | 运行补贴户数 | 户 | 邢代煤办【2020】110号 |
| 质量指标 | 达标率 | 运行补贴达标率 | 100% | 邢代煤办【2020】110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率 | 运行补贴发放率 | 100% | 实际发放户数 |
| 成本指标 | 运行补贴成本 | “双代”运行补贴标准 电网改造成本 聘请第三方成本 | 万元 | 预算资金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人们生活质量 | ≥95%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3、房屋建筑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承灾体对象为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的建筑进行调查  2、对包括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四类市政设施进行调查  3、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熟练业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查户数 | 调查户数 | 户 |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房屋达标户数 | 房屋达标户数占总户数比例 | 户 |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
| 时效指标 | 调查时间 | 对每户调查占总时间百分比 | 100% |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
| 成本指标 | 调查成本 | 完成调查所需费用 | 万元 |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100% | 群众满意度 |
| 可持续性影响 | 居住条件 | 提升人民住房安全 | 100%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4、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2、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施小区 | 小区数量 | 个 | 实际实施数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合格率 | 100% | 相应的验收规范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 100% | 实际完成数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成本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成本 | 万元 | 预算资金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 | ≥95%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5、2017年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雨污分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  2、改善水生态环境  3、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施街道 | 项目实施街道 | 条 |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格率 | 100% | 相应验收规范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 100% |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成本 |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成本 | 万元 | 预算资金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及道路通行能力 | ≥95% | 相应验收规范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环境治理 | 改善水生态环境 | ≥95% | 相应验收规范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6、城建项目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开工前期技术服务  2、项目实施阶段质量监管服务  3、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部门数量 | 监理、设计、勘察、图审、检测、可研评审 | 个 | 实际完成数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 | 施工全过程技术及监督服务质量 | 100% | 相应验收规范标准 |
| 时效指标 | 服务完成率 | 与城建工程完成情况相符 | 相符 | 群众满意度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服务成本 | 城建项目建设服务成本 | 万元 | 预算资金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 | 项目实施保障 | 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施工标准和质量 | ≥95% | 可研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 ≥98% | 调查问卷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以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杜瑞宽为组长， 城建股、住房保障股、建管股、清洁取暖办公室、村镇股、质安站、物业股、财务股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效能。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较小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程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都达到预期目标，为做好此次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熟悉相关政策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分类实施、绩效相关、突出重点为原则，开展本次自评，通过集中讨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总结经验和问题，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2021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部门职责，通过局全体职工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住建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我县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符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年度预算完成率达98%，较好了完成了支出绩效目标。但预算调整率较大，失分较大，主要为地方财政财力有限，年初上报预算批复较少；部分上级资金下达在预算批复后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后续追加预算较多。

五、存在问题

1、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主要为部门主要业务人员，专业能力方面有一定不足。

2、绩效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1、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监管机制，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

2、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的学习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业务知识和政策学习长效机制。

3、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取得各级财政的资金支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加快住建发展各项政策措施。